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葉祐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35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06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128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12824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128247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128247_ATTACH3.odt、
376736800A_1140128247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_1140128247_ATTACH5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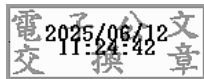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5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4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附則8規定略以，地方政府就該加給表及旨揭合理化調整方案得擇一適用。經考量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現行適用上開加給表並無窒礙難行之處，爰維持適用該表，並據以支給地域加給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